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1號

抗 告 人 豪門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孝文

相 對 人 林裕閔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8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收受原審裁定後，認原審裁定尚有爭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雖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然此係指非訟事件形式審查之事實及證據，而非指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之審查。而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既為非訟事件，法院僅須依當事人提出或法院職權進行調查所得之證據，就聲請人是否為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現行法修正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予以形式上審查。倘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自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

01 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非抗字第149號裁定意旨
02 參照)。次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至當事人未提出
03 抗告理由者，抗告法院得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為
04 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第495條
05 之1第1項、第444條之1第5項所明定。

06 (二)、經查，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時主張：相對人出資新臺幣(下同)
07 150萬元，占相對人資本總額29.41%，屬繼續6個月以上，
08 出資額占資本總額1%以上之股東。又相對人於民國111年度
09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第2頁發現遭抗告人申報受
10 有營利所得344,957元，惟相對人遍查所有金融帳戶，從未
11 收到該筆款項，經詢問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並委請律師發函
12 予相對人促請提出抗告人公司相關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等
13 資料，均未獲回應，顯見抗告人公司財務極不透明，對於股
14 東即聲請之權益影響重大，為保障股東權利，認有依公司法
15 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公司
16 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有限公司
17 變更登記表附在原審卷內可憑(見原審卷第21頁)，足證相對
18 人為抗告人繼續6個月以上，出資額占資本總額1%以上股東
19 無訛；又相對人已敘明抗告人於111年度申報相對人受有營
20 利所得344,957元，但其卻未實際收受上開所得，另提出111
21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為證(見原審卷內第23
22 至28頁)，且抗告人亦自承公司於111年間確未給付相對人股
23 利等語(見原審卷第54頁)，亦核與相對人前開主張相符，則
24 原審法院為形式審查後，認本件已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
25 規定要件，依相對人聲請而選派檢查人，依法並無違誤，且
26 屬允當。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但迄未說明或舉證證明原審
27 裁定有何違誤之處，空言指摘原審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難
28 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29 (三)、本件抗告並無理由已如前述，對相對人並無不利，若再命相
30 對人陳述意見則難認適當，本院即不再依非訟事項法第44條
31 規定命相對人陳述意見，併此敘明。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
02 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之1第5
03 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巫淑芳

06 法 官 孫藝娜

07 法 官 林士傑

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0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1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楊玉華